签发人：孙传忠 赣市教提函〔2025〕22号

 〔A〕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0268号提案

会办意见的函

市卫健委：

李晓然等1名委员提出的《关于为学校提供免费视力检测的建议》已收悉，根据我局相关职能，现将涉及我局有关工作进行简要答复，供贵单位答复时参考。

近年来，我局高度重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与贵单位联合推动“卫生健康副校长”制度落实，充分发挥“卫生健康副校长”作用，采取了一系列细致有效的工作措施，有效减少近视发生，呵护孩子光明未来，促进儿童青少年全面健康成长。

一是扎实做好学生视力筛查工作。按照《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1年版）》要求，督促各地各校严格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每学期2次视力监测制度。其中眼科检查是中小学生体检的必检项目，包括眼外观、远视力、屈光度等方面的检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幼儿园开展3-6岁幼儿视力监测,掌握幼儿视力情况，前移近视防控关口。

二是积极加强专兼职校医（保健员）队伍建设。推动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按照师生比1:600标准配齐专兼职校医（保健员），保障中小学生和幼儿视力监测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借助“卫生健康副校长”发挥作用，通过开展近视防控宣讲、近视筛查进校园等活动，将近视防控知识送到学校，送进课堂。

三是建立健全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档案。依托国家学生体质网，每学期各进行1次中小学生视力监测相关数据的录入与上报工作。利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视力健康状况。中小学生视力监测相关数据录入工作由中小学校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负责,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同时，要求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及时通知家长查阅监测结果,对视力异常的学生和幼儿,要及时向家长反馈,告知家长带孩子到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检查,做到早监测、早发现、早干预、早矫治,控制近视的发生与发展。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支持配合卫健部门，建立和完善免费视力筛查工作机制，配合做好建立统一监测队伍的相关工作，进一步督促各地各校提供场地、安排筛查时间，组织学生有序参与视力筛查。对于偏远地区学校，鼓励采取"流动筛查车"等灵活模式，确保筛查覆盖率达到100%。

 赣州市教育局

 2025年4月17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职务及电话：黄家福、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0797-8991498